

彰化縣長安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111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上午 8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本校辦公室

三、出席：

職稱	簽到	職稱	簽到
校長	林家惠	家長、社區代表	請假 家長會長
教導主任暨社會領域代表	黃一平 黃一平	總務主任暨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陳瑞鴻 陳瑞鴻
輔導主任暨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楊哲睿 楊哲睿	一年級暨藝文領域代表	張智晴 張智晴
二年級代表	何孟珊 何孟珊	三年級代表	黃鈴蓉 黃鈴蓉
四年級暨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詹明欽 詹明欽	五年級暨數學領域代表	陳俊吉 陳俊吉
六年級暨語文領域代表	楊皓凱 楊皓凱	科任教師	巫璨明 巫璨明

主席：林家惠校長

紀錄：詹明欽老師

彰化縣長安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111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一、會議時間：111 年 8 月 31 日 下午 14:00

二、會議地點：本校辦公室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四、主席：林家惠校長

紀錄：詹明欽老師

五、主席報告：

主任、各位老師大家好，今天召開期初課發會，請各單位說明本學期行事曆及相關辦理事項。

六、工作報告：

(一) 國小一年級國語文領域教學進度表中已明定十週注音符號課程進度，請確實依計畫實施教學。

(二) 三次評量時間及作業查閱時間請依行事曆期程辦理。

(三) 報告成績評量辦法及畢業成績及格標準，並請老師利用班親會、家長說明會、親職教育等正式及非正式會議向家長、學生說明，另提醒成績評量紀錄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四) 各領域成績評量規劃及命題、審題人員排定，依本校成績評量辦法由領域任課老師出題，並由同年段同領域老師審題。

(五) 111 學年度作文實施方式為

- (1)中、高年級一學期需完成四篇命題作文。
- (2)命題作文不含心得寫作、日記、週記、新詩等形式。
- (3)低年級應進行引導寫作教學。
- (4)作文批閱以百分式為成績評量方式，也排入作業查閱。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111學年度上學期教師進修研習計畫是否有增刪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贊成： 11 票，反對： 0 票。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

教務組長

教師兼任
教務組長 詹明欽

教導主任

教導主任 黃一平

校長

校長林家惠